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英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
被　　告　李文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其他共有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李文勝為被告李明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且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明浩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文勝，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原告聲明應由李文勝承受被告李明浩之訴訟，揆諸前段說明，自係有理應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